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黃明山

相 對 人 永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顏智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萬6,25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，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、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酌定地上權存續期間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以108年度重簡字第1106號判決相對人勝訴，並於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由本院於112年5月22日以109年度重簡上字第57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確定，並於判決主文第5項諭知第一、二審（除追加之訴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由兩造各負擔50%，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

01 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
02 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許雁婷

14

附表：計算書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		
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 應由相對人負擔50%。
第一審鑑定費	125,000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 應由相對人負擔50%。
第二審裁判費	1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 應由相對人負擔50%。
第二審鑑定費	42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 應由相對人負擔50%。
第二審追加部分	1,500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 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合計：		扣除相對人預納部分，相對人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用額應為14萬6,250元。 【計算式：（1,000元+125,0

(續上頁)

01

	$00 \text{ 元} + 1,500 \text{ 元} + 420,000 \text{ 元}) \\ \times 50\% - (1,000 \text{ 元} + 125,000 \\ \text{元}) - 1,500 \text{ 元} = 146,250 \text{ 元】}$
--	---